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[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2305/t20230509\\_1029448.html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2305/t20230509_1029448.html))

附錄

###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

公告 2023 年 第 14 号

为执行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8352.6—2016）和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—2018）相关要求，落实助企纾困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相关政策，现就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和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（以下合并简称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，禁止生产、进口、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。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的车辆制造日期为准，且合格证电子信息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0 时前完成上传；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；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。

二、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（即 RDE 试验）报告结果为“仅监测”等轻型汽车国六 b 车型，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，允许销售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汽车生产、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，确保实际生产、进口的车辆符合要求。相关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  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商务部  
海关总署  
市场监管总局  
2023 年 5 月 8 日